

# 关于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浙江易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编号：001)

鉴于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该机构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机构法定代表人李延武已经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无法履行其职责和承担义务。

为切实维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

**一、将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易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基金管理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易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黄泽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417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1幢13层1301室

联系人：张悦

联系电话：0571-56126898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8966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浙江易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基金合同》，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项下的权利义务以新管理人与投资者或投资者委托的代表签订的新《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经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 关于成立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日常机构 并制定《日常机构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编号：002)

鉴于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该机构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机构法定代表人李延武已经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无法履行其职责和承担义务。

为切实维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增强基金管理工作，提议：

一、选举任承祠、祝赞晶、赵睿、叶秋芳、肖建华、张影、文肖茹为日常机构成员；

二、制定《日常机构工作管理规定》，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经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附件：

## 日常机构工作管理规定

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日常机构（以下简称“日常机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由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行使有关职权的机构。

为有效推进日常机构工作、明确职责范围、贯彻和落实日常机构管理职能，保障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制定本规定，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 1. 鼎鑫8号日常机构的人员设置

**【人数设置】**鼎鑫8号日常机构成员人数设置不低于5名，不高于9名，且保持奇数。

**【参选条件】**鼎鑫8号日常机构成员候选人应为居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私募基金运营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法规，以维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宗旨，积极主动、善于学习、勇于担当、吃苦耐劳，能适应经常性出差，有充裕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承担本基金的管理工作。

**【选举方式】**鼎鑫8号日常机构成员由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变更程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鼎鑫8号日常机构可以在必要时增补或减少成员。成员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或因故被撤销成员资格的，日常机构可以对其进行替换。日常机构成员的增补、减少或替换，需召开日常机构成员常务会议，经全体日常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撤职条件】**鼎鑫8号日常机构成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存在以下问题，可通过召开日常机构成员常务会议，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被撤职人员回避表决）表决通过，可对其进行撤职或替换，包括但不限于：

- （1）拒不执行日常会议决议；
- （2）连续三次无故未参加日常成员在线研讨会议；
- （3）因懈怠、拖拉而导致工作无法顺利推进、延误进程的；
- （4）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而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

- (5) 因认知偏差且拒不学习而无法继续参与日常工作的；
- (6) 日常机构全体成员过半数认为有必要撤销成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常务会议】**鼎鑫 8 号日常机构成员常务会议可采用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等）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一名或多名日常机构成员发起，发起人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仅限现场会议）、议题等编辑成通知，以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挂号信、邮政速递等）通知全体日常机构成员。

日常机构成员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需明确回复是否参会，超过 24 小时未回复的，视为不参会且对会议议题投弃权票，弃权票计入会议议题表决票数多的一方。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回复且愿意参会的日常机构成员，如达到全体日常机构成员半数以上，则会议正常召开，会议议题经全体日常机构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后，形成有效决议；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回复且愿意参会的日常机构成员，如不足全体日常机构成员半数，则会议发起失败，发起人可重新择期发起会议，原会议通知失效；

## 2. 鼎鑫 8 号日常机构的岗位设置

日常机构工作涵盖决策制订、整体协调、财务管理、对外谈判、文件起草、舆论宣传、对外联络等多方面事务，为了保证日常机构工作的顺利开展，除设置常规管理岗位以外，还增设专岗，作为常规管理岗位的有效补充，具体设置如下：

**【常规管理岗】**（5-9 人）

**【财务管理专岗】**（3-5 人）

- 制表（1-2 人）
- 审核（1 人）
- 执 U 盾（1-2 人）

**【群务管理专岗】**（2-5 人）

- 官宣（2 人）

财务管理和群务管理实行专人专岗，不得随意跨岗调换人员，确需调换的，应先提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经全体日常成员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调换。原岗位成员应做好充分交接及沟通辅助，确保人员调换后的工作能平稳过渡和顺

利开展。

### 3. 鼎鑫 8 号日常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成功更换新基金管理人之前，设置制表员、付款人员各 1 名，募得资金由付款人进行保管和支付，由制表员负责制表和审核。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补贴等）的支出，按照报销执行标准进行记账、报销或支付，具体财务及报销流程如下：

- (1) 实际支付人向制表员提交支付原始凭据；
- (2) 制表员对凭据合理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依据原始支付凭据进行制表；
- (3) 制表员将报销表格及相应凭据提交日常组审核；
- (4) 日常组审核通过后，提交付款人付款；
- (5) 付款人复核凭据，无误后，按相应金额支付款项；
- (6) 制表员和付款人核对账户余额；
- (7) 制表员和付款人定期公示财务明细。

成功更换基金管理人之后，由新基金管理人开立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财务专用账户，原募得资金余额以及投资人缴纳的后续费用等鼎鑫 8 号基金存在于恒泰托管账户以外的所有货币资产，全部转入财务专用账户，由日常机构和新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

设置制表、审核、执 U 盾人员共 5 名，其中，制表 2 名，审核 1 名，执 U 盾 2 名（专用账户配有 2 个 U 盾，同时授权方可划拨款项，1 个 U 盾由付款人持有，另 1 个由新基金管理人持有），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补贴等）的支出，按照报销标准进行记账、报销或支付，财务专用账户拨款及报销流程如下：

- (1) 实际支付人向制表员提交支付原始凭据；
- (2) 制表员对凭据合理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依据原始支付凭据进行制表；
- (3) 制表员将报销表格及相应凭据提交审核员；
- (4) 审核员对报销表格及原始凭据进行审核，通过后分别提交管理人和付款人；
- (5) 执 U 盾双方（管理人和付款人）复核无误后，插入 U 盾并同时授权，

完成相应金额款项拨付；

(6) 管理人、付款人和制表员核对账户余额；

(7) 制表员和付款员定期公示财务明细。

基金运营期结束，由日常机构对基金财务专用账户内投资人自行募集的维权资金剩余资金进行清算，并根据募集份额比例分配给实际出资的投资人。

#### **4. 鼎鑫 8 号日常机构的议事制度**

鼎鑫 8 号日常机构成员常务会议（以下简称“日常会议”）是唯一有效的日常机构议事方式。

需要讨论事项或决策时，由一名或多名日常机构成员发起召开日常会议。会议发起人应通过有效途径，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日常机构成员，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即形成日常会议有效决议，对全体日常成员具有执行效力。

日常会议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存在重大分歧的争议事项，由日常机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的结果将作为决定事项的直接依据。

日常机构认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将作为决定事项的直接依据。

日常机构表决的内容均需日常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公布和执行。

#### **5. 鼎鑫 8 号日常机构的维权报销执行标准**

(1) 市外交通费

尽量选派离目的地距离较近的人员出差，首选高铁二等座出行，远程机票凭票据实报实销，自驾出行油费及高速费用实报实销。

(2) 市内交通费

每人每天 100 元，超出 100 元的，凭票据实报实销。

(3) 住宿费

尽量以同性之间两人一间为原则，每晚不高于 800 元。如果低于 800 元的，凭票据按实际支出金额实报实销；如果超出 800 元的，超出部分由投资人自理。如遇疫情、旺季等特殊情况，由日常机构审议并公示后，可凭票据实报实销。

(4) 餐费

每人每天 100 元，如有招待费用，凭票据实报实销。

(5) 快递费

凭票据实报实销。

(6) 误工费

省内每天每人 200 元，省外每天每人 500 元。

(7) 电话费

投资人大会期间每个组长 100 元补贴，日常机构成员 200 元补贴

(8) 律师费

凭票据实报实销。

(9) 诉讼、仲裁费

凭缴费通知实报实销。

(10) 其他杂费

视具体情况，经日常会议审核通过后，实报实销。

## 6. 鼎鑫 8 号日常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4)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基协、证监局、投后项目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调；

(6) 根据实际需要，与新基金管理人共同聘请律师或律所，签订专项法律合同；

(7) 因本基金的特殊性，提请对保护基金资产做出显著贡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成员、基金管理人的适度奖励或报酬；

(8) 对基金标的及维权支出等相关的信息、资料、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9)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7. 本规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

## 关于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申请仲裁的议案

(议案编号：003)

为全部本次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得到执行，提议：

一、在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配合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的情况下，授权如下受托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受托人1】：祝赞晶 身份证号：110102197801260466

电话号码：13426052718

【受托人2】：赵睿 身份证号：320104197504050026

电话号码：15805184141

【受托人3】：文肖茹 身份证号：510702196905289346

电话号码：18653279951

以上代表均可单独或共同行使委托事项。

仲裁请求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要求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移交资料等。

二、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其他可能的司法途径维护基金权益。

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据实由基金财产承担。

以上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经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 关于未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处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编号：004)

本着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为确保未参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处理办法，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已通过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基金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了会议通知，但可能存在未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但未通知托管人、收到通知但因自身原因无法参会等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本次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资人。

如本次会议决议通过，未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收到本次会议决议后有异议的，可联系本次会议产生的日常机构并书面提交异议至日常机构的官方联系邮箱【[dx8office@126.com](mailto:dx8office@126.com)】，日常机构将在收到异议后 10 日内进行书面回复。日常机构指派【任承祠】作为未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人，联系电话【13735892839】，微信号【13735892839】。

如未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同本次会议决议的，请向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财务专用账户支付维权费用，并在支付费用后与新选任的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

如未支付维权费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后续分配时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款项中扣除。

以上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经鼎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 关于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信息资料的议案

(议案编号：005)

鉴于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该机构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机构法定代表人李延武已经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无法履行其职责和承担义务。

为切实维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提议：

一、要求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日常机构提供与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托管相关的全部报告及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远资产”）签订的《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

(2) 自本基金成立至今，由诺远资产出具的、向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拨款的所有资金划拨指令、划拨凭证以及转款的账户流水明细；

(3) 自本基金成立至今，由诺远资产提供的所有季报、年报及临时报告；

(4) 自本基金成立至今，外包第三方所做的全部净值报告；

(5) 思路迪、柠萌影视项目退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协议、清算报告、账户流水明细、分配方案、回款路径等；

(6)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

(7) 《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报告》中未投资去向的证明文件；

(8) 日常机构认为依据规定有必要向投资人披露的其他文件或信息资料。

二、鼎鑫8号日常机构的官方联系邮箱为【[dx8office@126.com](mailto:dx8office@126.com)】，日常机构指派【叶秋芳】作为接收上述资料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114711036】，微信号【18020138175】。

以上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经鼎鑫8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即生效。